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即将届满。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公司拟聘请于春山先生为公司总裁、李翔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经公司总裁提名，公司拟聘请魏毅女士为公司执行总裁，潘英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郭勇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代晓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，李翔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钱军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欧阳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均进行了任职自查，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相应职责。经核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供给公司的资料，未发现不得任职或不适合任职的情形；

2、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及选举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同意公司董事会聘请上述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独立董事： 何 佳 张瑞君 高志勇

2022年3月29日